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5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一）17 晋交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 15 亿元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晋交 03”）；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晋交 01”）。

16 晋交 03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兑付并摘牌，17 晋交 01 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兑付并摘牌。

（二）21 华港 03、22 华港 0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0 号”文件注册，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华港 03”）；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华港 03”）。

三、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7 晋交 01

1、发行主体：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15.00 亿元

4、债券余额：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 3.6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 3.60%，并在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及《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8,064,000 张，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剩余托管数量为 6,936,000.00 张。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

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5月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5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5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21华港03

- 1、发行主体：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发行总额：10.00 亿元
-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6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 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担保情况：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22 华港 03

1、发行人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总额：10.00 亿元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起息日期：2022年7月5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7 晋交 01、21 华港 03 和 22 华港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晋交 01、21 华港 03 和 22 华港 03 发行以来，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除不定期现场沟通、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询问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并要求发行人每月填写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同时提示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付息兑付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 年以来，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22 年 3 月 4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2022 年 5 月 12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受托事务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2 年 11 月 2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2023 年 5 月 5 日

<p>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公司总经理变动</p>	<p>2023年5月22日</p>
<p>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公司董事变动</p>	<p>2023年6月9日</p>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建春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30 亿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8 号 4 号楼 909 室

办公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15-16 层

邮政编码：030021

联系电话：0351-6817179

传 真：0351-68171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孝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72341C

经营范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山西省省委、省政府为推动山西省铁路建设而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核心主业为现代物流业、铁路运营业、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1%，主要系现代物流业收入增加所致。同 2021 年度相比，2022 年度现代物流业务收入增长 113.10 亿元，增幅为 56.46%，主要系 2022 年度贸易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收入有所提升。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8%，与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8.09%，主要系新能源和现代服务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新能源产业毛利率下降 6.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大麻纺织产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现代服务业毛利率下降 2.4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运输和网络货运运营成本上涨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如下¹：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铁路运营业	37.16	30.27	18.53	12.47	8.46	0.76
现代物流业	313.41	305.32	2.58	56.46	55.79	16.74
新能源产业	6.28	5.44	13.28	13.97	23.64	-34.09
现代服务业	117.59	116.14	1.23	-23.75	-21.85	-66.12
金融服务业	4.19	1.88	55.03	100.48	180.60	-19.00
合计	478.62	459.06	4.09	21.11	21.58	-8.09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²

¹ 为便于比较，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数据引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上期数。

² 为便于比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上期数/上期末数。

2022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434.92	1,310.59	9.49
负债合计	922.70	847.00	8.94
净资产	512.22	463.59	1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93.34	347.33	13.25

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均有所上升，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显著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8.34	394.88	21.13
营业利润	7.57	6.24	21.39
利润总额	7.92	7.74	2.23
净利润	4.46	4.37	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61	3.44	-24.28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年明显上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小幅上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4.28%，主要系发行人最近一年少数股东损益占比大幅提高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13.36	5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	-43.96	-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	15.99	-170.07

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51.14%，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度大幅改善，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170.07%，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7 晋交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太原分行，银行账号：1101484619900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21 华港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银行账号：35113113000001495。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 22 华港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银行账号：2000578783002689。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7 晋交 01

17 晋交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7 晋交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21 华港 03

21 华港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21 华港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22 华港 03

22 华港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2 华港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7 晋交 01、21 华港 03 和 22 华港 03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更正后）	2022 年 5 月 6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9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国泰君安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披露的付息兑付相关公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	------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48	1.43	3.50%
速动比率	1.19	1.19	-
资产负债率	64.30%	64.63%	-0.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8	1.53	-3.27%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但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控制在合理水平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但偿债指标逐步好转，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指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依然较强，能够为债券的偿还提供较强的保障。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7 晋交 01、21 华港 03、22 华港 03 均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晋交 01 已按期兑付，21 华港 03 和 22 华港 03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17 晋交 01

17 晋交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晋交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存续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摘牌。

(二) 21 华港 03

21 华港 03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华港 03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存续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按时付息。

(三) 22 华港 03

22 华港 03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华港 03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存续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41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03%,被担保对象均为省内国有企业。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代偿风险可控。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跟踪评级事项

17 晋交 01 于 2022 年 5 月已按期兑付摘牌,2022 年度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21 华港 03 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华港 03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22 华港 03 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发行,2022 年度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